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世纪数码”）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 1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全面尽职调查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向辅导对象发送尽职调查清单，更

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世纪数码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搜集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分析、复核与整理。

2、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与内部控制

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与分析，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有效运行，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推进上市工作进展

辅导期内，东方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共同讨论并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跟进并整改。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重视并遵守作为公众公司在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辅导对象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问题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推进了上市工作进展。

4、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

深入了解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等情况；持续调查辅导对象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并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协助辅导对象沟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相关事宜。

5、关注经营业绩情况与财务规范性

持续跟进辅导对象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往年同期经营业绩进行对比，分析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了解辅导对象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展情况。分析复核辅导对象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匹配性，针对相关问题要求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6、其他辅导内容

持续对相关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相关内容）。

在上述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为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顺利完成了上述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相关问题及改进情况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存在内部管理制度有待改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规范的问题。鉴于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存在较高的要求，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

构，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

在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合理。

（二）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相关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对象主营业务聚焦于纺织数码印花、广告标识及瓦楞纸箱包装数码打印的工业应用，专业从事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打印机、瓦楞彩箱数码印刷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募投项目设计需结合辅导对象发展阶段特点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辅导对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细化、优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方案。

（三）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爱普生返利调整、收入和费用跨期调整、固定/无形资产调整、成本核算调整、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所得税调整等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25

号)。

辅导对象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应披露程序。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4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主要涉及采购返利会计处理、存货减值、少量收入、费用确认存在跨期等方面。针对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制定了整改方案和规范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将具体整改事项落实到各个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积极组织员工培训、制定整改方案，并由管理层牵头落实，上述问题均已及时进行整改，未对公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督促辅导对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人员变动

东方证券作为世纪数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相关辅导计划，先后安排卞进、张步云、姚逸飞、方正、金妮、李毅莹、梁军、闵庆邦、徐正权、焦泽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并由张步云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组成/变动	备注
2025/2/26-2025/03/31	第一期辅导人员为卞进、张步云、姚逸飞、方正、金妮、李毅莹、梁军	新增梁军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2025/04/01-至今	新增：闵庆邦、徐正权、焦泽	为更好保证辅导工作有序开展，新增3位辅导人员参与辅导工作

以上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不存在由于辅导人员变更而影响辅导工作有效性的情形。

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进行，达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2、接受辅导人员变动

辅导期内，因辅导对象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变动，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相应变动，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股东变动	原因
2025年2月-2025年4月	1、董事变动 新增：周琳、鲍海山； 退出：李伟、娄俊超 2、5%以上股东变动 退出：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	1、周琳、鲍海山为新增独立董事； 2、李伟、娄俊超换届离任董事； 3、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存续期到期、基金清算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信息披露程序(如需),上述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东方证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的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学习,充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

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东方证券和其他证券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的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步云

张步云

卞进

卞进

金妮

金妮

焦泽

焦泽

闵庆邦

闵庆邦

姚逸飞

姚逸飞

李毅莹

李毅莹

梁军

梁军

方正

方正

徐正权

徐正权

